

关于整治存在安全隐患和影响市容环境的建筑物 屋顶、平台等公共部位违法搭建物的通告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区委、区政府、市城管执法局的工作部署，强化部门协调联动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消除建筑因乱搭乱建产生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金花街自身实际情况，决定对金花街道辖内存在安全隐患和影响市容环境的建筑物屋顶、平台等公共部位的违法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（含非法搭建的简易搭建物等）予以专项整治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凡属金花街道辖内建筑物屋顶、平台等公共部位违法搭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（含非法搭建的简易搭建物等），自本通告张贴（公告）之日起15日内，由搭建人、受让人、承租人、实际使用人等相关权利人清理搬离私人物品并自行拆除。

二、逾期不拆除的，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将组织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清理、拆除。清理、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违法当事人自行承担。

三、拆除过程中所涉单位和个人财物的清理、搬移、保管，由财物所有者自行负责。

四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发现有新建设、搭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一律依法予以拆除。

五、凡涉及公职人员有违法建设而不自行拆除的，按照《广州市违法建设治理责任追究工作办法》，一律告知纪检监察部门予以追究其相关责任。凡抗拒、阻挠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。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

2023 年 10 月 12 日

